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民发〔2022〕70号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提高我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全省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提高492元,平均达到5676元/年(473元/月)。提标后,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行据实补差的地区,现有低保对象按照492元/年(41元/月)相应提高补助水平。实行分档补助的地区,家庭主要成

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困难家庭(A类),按照不低于5568元/人/年(464元/人/月)补助;家庭主要成员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的家庭(B类),按照不低于4920元/人/年(410元/人/月)补助;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C类),按照不低于3624元/人/年(302元/人/月)补助。农村低保分类施保标准统一按照全省平均农村低保标准的15%发放,852元/年(71元/月)。

乡村振兴重点县A类困难家庭,按照5676元/人/年(473元/人/月)给予补助;乡村振兴重点县B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5184元/人/年(432元/人/月)给予补助;乡村振兴重点县C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3888元/人/年(324元/人/月)给予补助。

全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提高28元,平均达到700元/月。提标后,各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西宁市、海西州703元/月,海南州、海北州693元/月,海东市688元/月,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708元/月。实行据实补差的地区,现有城镇低保对象按照28元/月相应提高补助水平。采取分档补助的地区,A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686元/人/月补助;B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602元/人/月补助;C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434元/人/月补助。城镇低保分类施保标准统一按照全省平均城市低保标准的15%发放,105元/月。

二、提高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

根据《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青政〔2016〕91号）有关规定，特困人员最低基本生活标准随着城市最低生活标准调整提高。具体为：“特困人员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按照此次全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700元/月计算，提标后全省分散供养人员最低基本生活标准为1050元/月。

三、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122号）中，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与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与全省分散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实现同步等额增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同步增长提高的相关规定。此次全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统一提高42元/月，其中集中养育孤儿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45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05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四、资金来源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各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3 -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提标政策。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提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好提标后的保障资金补发工作，确保在2022年7月底前全面兑现发放到位。

（二）切实加强动态管理。各地要在提高各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做好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要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尽快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特别是开展低保城乡一体化试点的地区，要按照城镇低保标准精准核定低保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认真抓好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政策导向，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这一惠民生、解民忧的政策举措，同时还应从对象认定条件、审核确认程序、动态管理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民政各项惠民政策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2年7月13日